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代理机构：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102

日 期：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6
1. 相关要求	26
2. 评分标准	27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9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0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0
2. 合格的投标人	30
3. 保密	3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1
5. 踏勘现场	31
6. 询问及答复	32
7. 偏离	32
8. 履约担保	3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
10. 招标文件	32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12. 投标报价	35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5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6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6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17. 质疑	36
18. 投诉	37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8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9
1. 开标程序	39
2. 开标	39
3. 评标委员会	39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5. 资格审查	41
6. 评标	41
7. 澄清有关问题	43
8. 定标	43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4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4
11. 废标	45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5
13. 违法违规情形	45
14. 违规处理	46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8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49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102

项目名称：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55万元。本项目共分三包，其中第一包2875570.00元，第二包461130.00元，第三包213300.00元。

最高限价：355万元。本项目共分三包，其中第一包2875570.00元，第二包461130.00元，第三包2133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

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中的生产企业；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云海路 1567 号

联系方式：0532-57786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珠江路 600 号天相国际 5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15376755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露露、田超

电话：15376755905、1337642201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u>1</u>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选择包号靠前的一个包中标，其他包则以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中不单独列项。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四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 <u>第一包●冬执勤服（文职）、第二包●毛长袖T恤、第三包●裁绒帽</u> 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24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u>1</u> 组，其中：第 <u>1</u> 组，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电话：0532-86886502 传真：0532-86888309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
33.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33.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档（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复制件（复印件）：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 3、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 4、中标（成交）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提供与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内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包含签字、盖章（鲜章）的纸质标书（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格标（A4 幅面）），不分正副本。 5、经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6、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33.9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 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是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是
5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中的生产企业	电子文档	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是
6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否
7	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
8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	电子文档	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否

	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9	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文档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否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的原件扫描件	否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前述承诺函（则无须提供上述 8-10 项证明材料，系统上传时可绑定承诺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时一并对承诺函进行公示。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e4b471c1-29d4-42d8-b574-077c14a5ea3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包号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金额（元）
第一包	（文职）冬执勤服、（文职）春秋执勤服、（文职）夏执勤服、长袖制式衬衣、（文职）夏单裤、夏作训服、夏作训服单裤、新式作训鞋。	2875570.00

第二包	网眼警便帽、交警大檐帽（含帽徽）、交警卷檐帽（含帽徽）、反光背心、多功能战训服、夏季战训服、绒手套、短袖T恤、毛长袖T恤。	461130.00
第三包	布面警便帽、栽绒帽（含帽徽）、内腰带。	213300.00
合计	/	3550000.00

2.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所需服装的量体及供货，达到日常使用要求。

2.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该办法第四条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u>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u>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采

3		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采购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节能环保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的相关规定，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

		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投标人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 （3）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
4	其他	除招标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无效。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2.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4.1 详细技术参数

第一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产品参数
1	冬执勤服 (文职)	2547 套	1. 材料名称: 聚酯仿毛哔叽 2. 颜色: 藏蓝色 3. 规格: 异型聚酯纤维 56%, 聚酯纤维 44%(含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260 g /m ² 。内胆袖子: 80g/m ² , 内胆大身: 120g/m ²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辅警服装 文职冬执勤服》标准。 投标时提供具备 CMA 认证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本产品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2	春秋执勤服 (文职)	1737 套	1. 材料名称: 聚酯仿毛哔叽 2. 颜色: 藏蓝色 3. 规格: 异型聚酯纤维 56%, 聚酯纤维 44%(含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260 g /m ² 。
3	夏执勤服(文职)	4412 件	1. 材料名称: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2. 颜色: 浅蓝色 3. 规格: 99.8%聚酯纤维, 0.2%导电纤维 4. 单位面积质量: 170 g /m ²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辅警服装 文职夏执勤服》标准。 投标时提供具备 CMA 认证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本产品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4	长袖制式衬衣	328 件	1. 材料名称: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2. 颜色: 浅蓝色 3. 规格: 99.8%聚酯纤维, 0.2%导电纤维 4. 单位面积质量: 170 g /m ² 。
5	夏单裤(文职)	4412 条	《夏裤》2025 款: 1. 材料: 聚酯仿毛华达呢 2. 颜色: 藏蓝色 3. 规格: 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10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辅警服装 文职夏执勤服》标准。 投标时提供具备 CMA 认证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本产品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6	夏作训服	183 套	《夏季作训服》2025 款, 面料规格: 棉涤纬弹斜纹布, 58%新疆棉, 42%聚酯弹性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160g/m ² 。《辅警服装 夏作训服》标准。
7	夏作训服单裤	279 条	《夏季作训服》2025 款, 面料规格: 棉涤纬弹斜纹布, 58%新疆棉, 42%聚酯弹性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160g/m ² 。《辅警服装 夏作训服》标准。

8	新式作训鞋	4617 双	作训鞋为运动系带式，颜色为黑色。春秋款帮面为双层复合细纹帆布（防泼水）和超细纤维合成革，夏款帮面为三维立体网眼经编布和超细纤维合成革。鞋里为三层复合网布。鞋垫为麻涤混纺蜂巢布与抗菌高弹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热压而成。鞋底由橡胶外底、EVA 发泡中底和尼龙勾心胶粘复合而成。外底、中底和鞋帮的结合均采用胶粘工艺。
---	-------	--------	---

第二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产品参数
1	网眼警便帽	2544 顶	《网眼执勤帽》2025 款，材料：聚酯仿毛华达呢。
2	交警大檐帽(含帽徽)	774 顶	《警帽 便帽》（GA322-2010）毛涤单面哗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
3	交警卷檐帽(含帽徽)	67 顶	《警帽 便帽》（GA322-2010）毛涤单面哗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
4	反光背心	152 件	《反光背心》2025 款：荧光网眼布荧光黄色，晶格反光条白色或银灰色，《辅警服装 反光背心》标准。
5	多功能战训服	31 套	面料规格：芳纶加厚格子布，芳纶 95%，导电纤维 5%。21tex×2/21tex×2，经向密度（地+筋）16+3 根/格，纬向密度（地+筋）8+3 根/格，质量：250g/m²。参照：警服特警战训多功能棉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XX-2011）执行。 投标时提供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的检测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
6	夏季战训服	31 套	面料规格：芳粘格子布，9.8tex×2/9.8tex×2，经向密度（地+筋）18+3 根/格，纬向密度（地+筋）9+3 根/格质量 150g/m²。参照：警服特警战训多功能棉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XX-2011）执行。 投标时提供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的检测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
7	绒手套	1542 副	QB/T1617-92(氨纶手套)涤纶高弹布料

8	短袖 T 恤	259 件	《单向导湿 T 恤衫》（征求意见稿）单向导湿涤纶针织布，83.3dtex 自亲水改性聚酯纤维+55.5dtex 聚酯纤维 100%，140g/m ² ，双面网眼
9	毛长袖 T 恤	1518 件	《警服 圆领针织 T 恤衫》（GA764-2008）精梳纯毛针织绒线，210dtex×2(48N.m×2)，羊毛含量 100%，丝光整理

第三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产品参数
1	布面警便帽	882 顶	《布面执勤帽》2025 款，材料：毛涤单面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
2	栽绒帽	2534 顶	《警帽 栽绒帽》2025 款，材料：毛涤缎背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质量：236g/m ² 保暖里料：平剪绒，167dtex/48f 涤纶低弹丝，毛高 10.5mm。《帽徽 金属》2025 款徽体为锌合金，规格：ZZnAID4-3A；螺钉为黄铜线，规格：H62；螺母为铅黄铜棒，规格：HPb59-1。
3	内腰带	680 条	《内腰带》2025 款：黑色贴膜牛皮革，牛皮二层贴膜；钎子为锌合金，ZZnAID4-3A。

注：以上参数中标后以《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和服装标准》要求为准，若有新规定以最新规定要求为准。

2.4.2 货物明细

第一包：

序号	品类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冬执勤服（文职）	套	2547	
2	春秋执勤服（文职）	套	1737	
3	夏执勤服（文职）	件	4412	
4	长袖制式衬衣	件	328	
5	夏单裤	条	4412	
6	夏作训服	套	183	
7	夏作训服单裤	条	279	

8	新式作训鞋	双	4617	
---	-------	---	------	--

第二包：

序号	品类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网眼警便帽	顶	2544	
2	交警大檐帽（含帽徽）	顶	774	
3	交警卷檐帽（含帽徽）	顶	67	
4	反光背心	件	152	
5	多功能战训服	套	31	
6	夏季战训服	套	31	
7	绒手套	副	1542	
8	短袖 T 恤	件	259	
9	●毛长袖 T 恤	件	1518	

第三包：

序号	品类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布面警便帽	顶	882	
2	●栽绒帽	顶	2534	
3	内腰带	条	680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 日内完成上门量体及供货完毕。

3.2 交货地点及包装要求：

3.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2 包装要求：按品种、单位、人员名单装箱。

3.3 付款方式

经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时间及比例以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相关规定为准)。

3.4 验收

3.4.1 产品验收

(1) 产品到货后, 成交人和采购人共同进行开箱检查, 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 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

(2) 按响应文件提出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 由成交人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3) 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响应文件时, 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4) 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合同文件对产品进行检测, 检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且成交人应补齐因送检导致的产品数量缺失; 检验不合格的, 视同验收不合格, 成交人应予以整改, 直至检验合格, 因此导致的项目时间延误, 视同违约。

(5) 由于验收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3.4.2 项目验收

(1) 项目结束, 成交人提出申请,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 由成交人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 采购人确认后验收。

(3) 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视为交货完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在此之前所有的风险由成交人承担。

3.5 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日历月, 合同项下的产品, 国家或厂家有更高的质量保证期的, 应执行相应的质量保证期。

(2) 质量保证期内, 投标人必须上门提供服务, 免收服务费(包括材料、工时、运输等一切费用), 质量问题应免费维修; 退货时, 采购方按照原购买价格一次性退清货款; 换货时投标人应免费更换同规格型号、同样式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的要求(包括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 或经双方协商后的其他规格型号、样式并符合国家法律、强制性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要求(包括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质量保证期限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 如无同规格型号、同样式的产品, 采购人不愿意调换其他规格型号、样式的产品而要求退货的, 应予以退货, 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3.6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织专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服务小组，负责项目供货、安装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

(2) 投标人应开通 7*8 小时服务热线，在服务期间接到采购人或使用方的服务需求信息时在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需要现场提供服务的，紧急服务 2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服务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使用方，有责任配合服务小组的供货服务工作，对其提出的合理要求，应积极配合协助。

3.7 其他要求

★中标人需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样品一套（包含所有类别，样品样式按采购人提供的最终样式为准），样品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若不提供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提供本条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8	供应商近三年度（即2023年1月1日至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签订且完成的相同或类同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8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交付验收单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交付验收单时间为准。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加分	5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5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

			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9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9 分；非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生产制造能力	16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生产制造设备、场地等进行评价，提供的生产设备专业、齐全，生产场地布局合理、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得 8 分，设备、场地对项目实施有一定影响得 6 分，设备、场地不足以完成本项目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供应商可以提供设备、场地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供评审小组评审。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制作工艺、工序进行评价，产品制作工艺先进且工序完整，材料品质有保障的、得 8 分，制作工艺无缺陷、工序比较完整，材料品质基本有保障的得 6 分，制作工艺、工序，材料品质对项目实施有一定影响得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可以提供设备、场地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供评审小组评审。
	计划安排	8	依据要求的交货期，提供进度计划、时间安排方案，进度合理时间明确得 8 分；进度时间安排不明确对完成项目有影响得 6 分；进度时间安排混乱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组织方案	8	根据供货组织、打包分装、运输配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供货组织、打包分装、运输配送十分完善、规范、精细、顺畅、及时的得 8 分，供货组织、打包分装、运输配送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6 分，供货组织、打包分装、运输配送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8	根据供应商应急响应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判。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十分完善、规范、精细、顺畅、及时的得 8 分，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6 分，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有明确详细得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技术人员安排、巡检回访安排、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更换等内容的得 8 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合理的得 6 分，

			描述不够准确合理，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

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以下目录供参考：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11.5.2 技术响应表；
-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

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

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e4b471c1-29d4-42d8-b574-077c14a5ea3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 采购项目合同

e4b471c1-29d4-42d8-b574-077c14a5ea35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

签约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因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龙翔（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乙方参与本次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乙方为第____包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政府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乙方投标文件
- 4、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 ）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装）及配套货物的设计、研发、制

造、检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以及调换、验收、质保期（售后）服务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本合同以下所称货物，指本项目合同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辅警服装及相关的配套部件及附件等。

三、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需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样品一套（包含所有类别，样品、样式按采购人提供的最终样式为准），样品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2、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在 15 日内完成上门量体并将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若送货时间、地点有所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4、乙方负责包装、运输和装卸，并采取适当的包装、运输、装卸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运输、装卸方式造成货物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5、包装方式：乙方需要对货物分单位（明确到最小单位）、品种进行装箱。以单一品种、单位为批次整体计数装箱，不足整箱的要按单位单独进行包装，不得混装。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要将单位用粗体粘贴在箱体两侧明显位置），注明单位、姓名、箱号、品名、号型，装箱单要清晰、完整。交货前要将装箱单明细电子版发送给甲方，交货时要提供货物明细单一式两份。明细单应该注明到货数量（总数、男式、女式数量等）箱数、装箱顺序、单位、品名及号型等。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直到达到甲方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包装、运输和装卸等费用以及相关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7、货物所有权及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四、合同价款支付

1、全部货物到货交付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相关财政资金拨付计划及拨付程序，一次性付清。

乙方明确知晓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具体付款按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相关财政资金拨付计划及拨付程序进行拨付，因财政政策及规定等原因影响付款的，甲方不构成延期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须在甲方支付相应货款前，提供相应数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货物标准

1、本合同所指的货物（服装）必须为合格产品，货物及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上述标准在本项目采购期间如有最新颁布，均执行最新颁布的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合同附件的技术参数和款式。乙方供货时应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2、货物为原厂全新（原装）产品并具备出厂合格证明。

3、乙方交货时应将产品鉴定证书、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六、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

额赔偿。

七、质量保证和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原厂质保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须提前五天告知甲方到货的时间。甲方在货物交付完毕后七天内，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3、甲方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补充规定对乙方产品的外观、制作质量进行抽检验收，产品数量 1000 件以下时，抽检数量为 10 件；产品数量大于 1000 件时，抽检数量为 20 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视同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予以整改，直至检测合格，因此导致的逾期交付，视同违约，同时，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在验收乙方货物时，发现乙方有大批（30 件以上）服装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缺陷、未使用规定面料或者大批量（单项货物数量的 10%）服装穿着不合体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者退货，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费用。

6、对缺少、损坏、有缺陷的货物或者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应及时免费补充完善或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数量、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甲方按逾期交货索赔。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补给完善或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八、质保期及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国家、行业或者生产厂家有更高质保期

服务标准的，从其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必须进行质量“三包”。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现场服务。乙方需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服务。

3、质保期内，对任何因工艺、设计、材料和产品质量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由乙方提供无条件退换，乙方应相应延长退换货物的质保期。

4、乙方应开通 7*8 小时服务热线，在服务期间接到甲方或使用方的服务需求信息时在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需要现场提供服务的，紧急服务 2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服务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退换完毕。逾期没有退换的，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9‰的违约金。

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未按约定履行的，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7、其他售后服务内容：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 10 天，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乙方如有违反，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交货，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价的 9‰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 30 天，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无论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都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原材料）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或乙方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

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4、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同时，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6、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就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承担的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如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

十、保密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服装采购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和甲方单位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本项目结束后，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全部收回。

3、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由乙方据实赔偿。

十一、 免责条款

1、因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履行合

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的，不属于不可抗力。

十二、争议解决

1、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地址为有效的邮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通知以及因本合同的履行引发的诉讼需要送达的法律文书等发送至本合同中载明的各方地址后即为送达（无人接收或拒收的，邮件寄出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一方地址变更，应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原址有效。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果因为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致无效、撤销或作出变更，或因为不可抗力或其他经双方确认的原因而无法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余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附件及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合同货物清单明细表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e4b471c1-29d4-42d8-b574-077c14a5ea35

合同货物清单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单价 (元)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元)
合计总价（元）		大写：				小写：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e4b471c1-29d4-42d8-b574-077c14a5ea35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4、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若有）；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若有(见附件)；
- 4、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若有(见附件)；
- 5、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若有(见附件)；
- 6、报价函(见附件)；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 8、投标人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5、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此目录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附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	第 包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其他说明	

注：

1. 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注：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报价明细，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未能在此列举的投标标的及相关服务，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根据上表但不限于上表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合计									

注：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在本表中体现。
3.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合计									

注：

1. 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不填写本表或不随本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将不享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在本表中体现。
4.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项目编号： 投标包号：第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合计									

注：

1. 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环境标志产品。
2. 不填写本表或不随本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非环境标志产品不在本表中体现。
4.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 日 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数量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响应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甲

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响应情况（技术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2、设计方案；
- 3、项目实施方案；
- 4、供货组织方案；
- 5、服务人员能力；
- 6、技术培训方案
- 7、售后服务方案
- 8、合理化建议
- 9、货物清单（见附件）；
- 10、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此目录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附件：

货物清单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所有带★技术/服务条款
2.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所有带★商务要求条款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e4b471c1-29d4-42d8-b574-077c14a5ea35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中的生产企业	合格制	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信用查询	合格制	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合格制	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财务状况报告	合格制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的原件扫描件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	合格制	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要求是否响应

		文件的 技术/服 务要求 响应情 况 2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 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 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 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 文件的 商务要 求响应 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 表）
		对招标 文件的 商务要 求响应 情况 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 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 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 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投标人业绩	8.0	供应商近三年度（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签订且完成的相同或类同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8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交付验收单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交付验收单时间为准。
	节能环保 产品政策加分	5.0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节能、环保产品” 优采加分：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总计最高加 5 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9.0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9 分；非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生产制造能力	16.0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生产制造设备、场地等进行评价，提供的生产设备专业、齐全，生产场地布局合理、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得 8 分，设备、场地对项目实施有一定影响得 6 分，设备、场地不足以完成本项目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可以提供设备、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供评审小组评审。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制作工艺、工序进行评价，产品制作工艺先进且工序完整，材料品质有保障的、得 8 分，制作工艺无缺陷、工序比较完整，材料品质基本有保障的得 6 分，制作工艺、工序，材料品质对项目实施有一定影响得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可以提供设备、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供评审小组评审。
	计划安排	8.0 依据要求的交货期，提供进度计划、时间安排方案，进度合理时间明确得 8 分；进度时间安排不明确对完成项目有影响得 6 分；进度时间安排混乱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组织方案	8.0 根据供货组织、打包分装、运输配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供货组织、打包分装、运输配送十分完善、规范、精细、顺畅、及时的得 8 分，供货组织、打包分装、运输配送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6 分，供货组织、打包分装、运输配送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8.0 根据供应商应急响应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判。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十分完善、规范、精细、顺畅、及时的得 8 分，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6 分，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0 有明确详细得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技术人员安排、巡检回访安排、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更换等内容的得 8 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合理的得 6 分，描述不够准确合理，与

			实际情况不符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e4b471c1-29d4-42d8-b574-077c14a5ea35

采购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政府 强制采购产 品	备注
1	布面警便帽	详见采购文件	顶	882.0	0	/
2	●栽绒帽	详见采购文件	顶	2534.0	0	/
3	内腰带	详见采购文件	条	680.0	0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213300.0

专家个数：5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e4b471c1-29d4-42d8-b574-077c14a5ea35